

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年8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二樓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院長全

紀錄：法務部陳弘文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伍、院長致詞：(略)

陸、議題報告及討論：

一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提：「歷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辦理情形」

決定：

（一）准予備查。

（二）自行追蹤5案，請各權責機關應依規劃進度辦理；繼續追蹤2案，請法務部確實掌握進度，照預訂期程辦理。

二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提：「當前毒品情勢分析及具體因應」報告

決定：

（一）洽悉。

（二）肯定臺高檢及各司法警察機關近來緝毒的努力，也請各司法警察機關持續在臺高檢的統籌指揮下，做好緝毒工作，發揮最大緝毒能量。

（三）關於臺高檢建置中的「全國毒品資料庫」，希望能夠發揮以下功能，並請法務部安排，讓本人進一步瞭解此資料庫的運作：

1. 研究的功能：要有足夠的資料做研究分析，可提供毒品防制政策之意見。

2. 預防的功能：根據所蒐集的資料，提供預判毒品犯罪的

情勢發展及犯罪重點熱區，俾提升查緝效能。

3. 查緝的功能：這是臺高檢建立資料庫的最主要核心目標，也是我們要看到的績效。

4. 事後追蹤、輔導及醫療戒治的功能：對於曾經有施用毒品前科者，希望資料庫可以發揮持續追蹤的功能，讓政府的相關單位瞭解需要輔導協助的施用毒品者，甚至能找到對他們最為適當的醫療戒治方式。

(四) 政府的反毒工作，最大的目的是希望讓施用毒品人口減少，尤其是不希望看到新生的、年輕的施用毒品人口出現，這點請各毒品防制機關留意。

備註：委員、機關代表本議題發言摘要

◎許委員春金：

在具體因應八部分，全國鐵腕大掃毒，由警政署在 7、8 月進行全國毒品掃蕩，查獲近 20 名少年藥頭網絡。我曾經接觸過一位 14 歲小孩，他吸毒販毒已經有 2、3 年歷史，這些小孩的學校及家庭問題，非常複雜也需要協助，建議請警政署少年警察隊針對查獲的近 20 名少年，轉介給少年警察隊與少輔會及少年矯治單位，並與地方少年法庭共同合作，對這近 20 位少年要有更多關懷，這些少年如果沒有更多關懷與照顧，個人預估將來再繼續販毒的機會非常高。

◎劉委員民和：

民間團體晨曦會與更生保護會合作很多年，晨曦會現在的工作同仁有 60 位，近 50 位都是更生人，本會幫他戒毒後，再訓練這樣的過來人，協助輔導出獄或是吸毒的人，這樣說服力會比較高，這種方法對本會與政府都是雙贏，幫助他脫離毒品，減少社會成本，幫助他成為幫助他人戒毒的人，增加社會資源，這個方向不只在臺灣，我們派到國外都是用這種角度去做，建議政府的戒毒工作也可以朝此思考。

◎束委員連文：

一、毒品危害防制不是只有查緝，然緝毒和其他如防毒、拒毒、戒毒部分要整合的時候，國內做的其實並不太好。舉例而言，我們在執行查緝之後所產生的結果，到底為何？最近才分析公開資料所分佈出來的情形，現在監所中，因為毒品案件入監服刑的比例，從 2010 年的 40%，現在已經增加到 46%，如果我們還是同樣的方式繼續查緝，兩年後在監所因毒品案件入監服刑的比例，應該會到 49%，這是結果，我覺得應該也要列入毒品危害防制的討論中，實際的現況指標也要納入分析。長久以來，我們的方向好像偏向查緝及降低需求這兩個面向，對於現況可能產生新的分析比較少，這部分我覺得是將來比較需要的部分。

二、報告中提到，將來要建立無毒家園，我們希望幫助這些人，可是以高檢署的查緝角色，來幫助這些人，好像有點混亂，實際上去幫助的單位是誰？建議要定位清楚。

◎王委員勝盟：

高檢署的報告中已經受毒品觀護，也就是保護管束的情形下，再去抽驗，結果每個都還是繼續吸毒。個人認為觀察勒戒效果有限。我們不希望使用嚴刑峻罰的方式來處理施用毒品行為，但社會上從酒駕加重處罰加重刑責後，感覺酒駕的人少了。處理施用毒品的情形，讓這些吸毒的人可復歸社會，是比較好的方法，可是這要花很多成本，在毒品防制上，建議思考幾個問題：

1. 是否仿照酒駕方式處理，讓民眾有感。
2. 讓毒品施用者走入社會的方法為何？

三、法務部提：「毒品防制政策及策進作為」報告

決定：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 請法務部就整個毒品資料庫，將防毒、拒毒、緝毒及戒毒資料加以整合，將這些資料彙集，以研究整合方式結合應用，整合後發現若有重疊或是格式不符部分，或是需要補充部分，再與各部會研商檢討修正，以提升反毒工作的成效。
- (三) 本次會議僅法務部及教育部報告，下次請衛福部報告有關毒品戒治及防毒監控的工作目前狀況，特別是有關矯正機關毒品戒治部分。也請法務部留意，現外界批評監獄有很多毒犯，監獄超收情形嚴重，如果監所毒品犯罪收容可以有所舒緩，或是能有較好的戒治，也許可以紓解監所部分壓力，請法務部會同衛福部詳予研議。

備註：委員、機關代表本議題發言摘要

◎郭委員鐘隆：

提供以下想法與建議參考：

- 一、毒品防制需要跨部會合作，有幾個方向，第一，新生人口主要是18到24歲，我們如何減少新生人口？我們有沒有一些具體作為？我們要評估，有何策略可以讓新生人口減少？
- 二、基金要如何成立？規模多大？成立後如何運作？這也是後面要討論的。
- 三、政府、民間在反毒工作上做的很多，我有去參加很多國家的會議，臺灣沒有做的比別人差，但為何民眾或一般的認知，是問題很嚴重，政府在哪裡？我覺得要加強一些說明，尤其是我們各項作為，讓民眾知道，讓媒體清楚。
- 四、就醫、就學、就業、就養，我們及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都有做努力，有一些功能是在教育部、法院等相關機關，有些因素是要讓成癮者按時就醫，按時就醫是戒毒成

功的因素，還有長期穩定的就醫，還有成功回歸學校持續求學，還有吸毒家庭受協助，你要幫助他的家庭受到協助，比如社工去幫他，幫他找工作。

五、我們做這麼多措施，能夠讓民眾知道之後真的滿意。我們後面做的工作報告，才能回應他們的期待，我覺得這是可以思考與努力的方向。

◎劉委員民和：

- 一、補充報告戒治方面，政府對於戒治的研究，特別是方法、內容及專業人士，都非常缺乏。首先要知道一個人吸毒，就全人破壞，所以在戒治時，就要全人治療及全人康復。單一的行政資源支援，就比較難做到。我們還是要注意到，戒毒戒得好，防毒就會做得好。會減少新吸的人，也會減少已經在吸的人，因為戒毒做得好，會有榜樣，其他吸毒的人看到有盼望可以戒掉，而對於沒有吸毒的人，如果戒毒戒得好，在做防毒宣導時，也會讓他們知道吸毒是何等可怕。
- 二、在戒治這方面，我們沒有研究煙毒文化、藥物文化、煙毒心理，目前做法偏重在司法及醫療，可是在心理與心靈的層次，對吸毒者很重要，所以我們講說「心毒」，這部分我們始終沒有辦法探討，但是有些團體，比如本會在臺灣已經做了32年了，晨曦會這個福音戒毒，親眼看見很多人戒毒，甚至出來從事戒毒工作幫助別人。
- 三、政府有無可能在戒治這方面，找到配合、支援或者是策略性的作法，走出一條能夠真正幫助人戒毒成功的內容與方法。事實上，人是可以改變的，連紙張都可以再造，為什麼人不能再造呢？
- 四、目前我們最多停留在維持療法、替代療法，其實這些對於我們戒毒者，意義並不大，所謂維持療法，就是用其他物

來代替，其實那些替代物也是一種毒，其實是一種誤導，所以我們還要認知到，這個毒害對我們心靈深處傷害到什麼程度，來製作口號，這樣才能對症下藥，這個方法與內容，在很多宗教團體內，已經實施很多年，不一定要經費支持，我們要貢獻我們生命，不一定需要經費，是希望政府在這個方面，比如香港，已經把福音戒毒列入政策。

五、還有一個奇妙現象，有人到我們那裏戒毒成功了，但是觀護人說一定要喝美沙冬才算是戒治程序完成，這樣不就是再叫他去吸毒嗎？所以在戒治方面，需要更多探討，找專家學者宗教團體過來人，甚至於戒過毒的人，可以提供很多經驗給政府參考來幫助這些人。

四、教育部提：「校園藥物濫用防制精進作為」報告

決定：

(一) 洽悉。

(二) 有關校園毒品的相關資料，請教育部加強整合，整合後再解讀會比較清楚校園毒品的實際情況。

備註：委員、機關代表本議題發言摘要

◎東委員連文：

一、教育部的報告是針對學校，在校安通報藥物濫用數字部分，最高的是在 101 年，到現在為止是減少的，可是社會觀感好像相反，認為校園毒品愈來愈嚴重，中間的落差到底在何處？是否為非在學的青少年。教育部所做的事情，與各縣市政府毒防中心所做的努力，相對而言，看起來校園內是安全的，可是民間一般觀點還是認為青少年藥物濫用愈來愈嚴重，所以這中間有一部分產生落差。

二、我們現在青少年藥物濫用是否愈來愈嚴重，我覺得確實有增加的趨勢，到底增加在那裡？誰應該負責？誰是主責單

位應該要用何種方法介入？從教育部資料數據看起來已經有改善，現在做的方式是對的，可是同樣年齡層的又認為不對，這也許是資訊不對等。

三、在衛福部大數據資料庫方面，將來也可以把少年警察隊查獲的資料，跟校安資料合併一起看，到底這個落差，是媒體錯誤報導呢？還是真的有這個現象，但是校園沒有辦法發現，這樣對將來我們實際上掌握的狀況與如何處理，會比較落實。

◎郭委員鐘隆：

教育部的數據，在校安方面，主要是報中學，高中職進修部，所以個案主要是 18 歲以下，警政署資料是 18 歲以上，另外 12 歲到 18 歲部分，這我可以解釋，規律上學在研究上是個保護因子，所以只要小孩子規律上學，人數就會減少，但是如果他沒有在學校，人就會跑到社區，就會被警察查獲，所以學校個案數減少，警察的個案數就會增加，警察的個案數少，學校的個案數就會多，這本來就是有流動效應的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院長提示：

今天是 520 後第一次召開毒品防制會報，有幾個毒品防制的重點，請各權責機關留意辦理：

- 一、有關毒品查緝，今天雖未特別強調，過去幾個月各緝毒機關的努力成果，應予肯定，但是仍然是當前政府反毒最主要的工作。還是請臺高檢持續統合檢、調、警、憲兵、海巡與關務等 6 大緝毒體系，有效發揮掃蕩與防制工作，讓毒品犯罪能夠盡量減少，這工作要持續進行。
- 二、有關青少年濫用毒品問題，雖然資料顯示，教育部在高中職以下學校部分已經得到緩和，但請教育部繼續努力，務必減

少就毒品新生人口的增加。

三、至於減少再犯部分，毒品戒治方面也是很重要的工作，然這方面政府還有需要努力的空間。請衛福部增加醫療戒癮的能量，協助曾經吸毒人口重新復歸社會，這部分工作希望下次開會時，衛福部可以特別提出來做說明，目前的工作情形，及未來需要如何做，如何規劃，需要何種資源。

四、法務部今天已提出毒品防制的上位政策架構，如有需要補充，應隨時提出檢討精進。

玖、散會。（上午 11 時 45 分）